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9

主編
虞和平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八十至八十三期）



大家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9

經濟
商業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八十至八十三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第八十期

商標公報

陳其
題

商標局商標公報第八十期

目次

公文

行政院決定書 第二八，三〇，三一號 三件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第六〇號 一件

異議審定書 第二七五號至二八〇號 六件

再審定書 第五八號至六一號 四件

評定書 第八五號至第八七號 三件

公告 四件

公示 六件

審定商標目錄

審定商標 三三九件

註冊商標目錄

註冊商標 十一件

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

廣東註冊商標換證公告表

商標續展註冊表

核駁商標一覽表

再核駁商標一覽表

公 文

● 行政院決定書 二十二年訴字第 二八號

再訴願人 National Carbon Company, Inc.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

右再訴願人因與中國電池廠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實業部原決定撤銷之；

再訴願人商標應依原註冊圖樣實際使用，或依法呈請變更註冊。」嗣後他人假冒其有效註冊之商標，應予禁止。

事 實

該再訴願人前以 Concentric Circular Colored Design 商標使用於電池商品，向商標局呈准註冊，列入第一六六六號。嗣據中國電池廠以該商標係紅藍兩色圓形所構成，乃爲電池圓頂上所通用，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資格請求商標局評定，旋經評決，撤銷該再訴願人商標之註冊；該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結果以其商標違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須特別顯著」之規定，認爲「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復不甘服，乃訴經實業部決定，撤銷商標局評定書及再評定書之評定，而令再訴願人商標應依原註冊平面圖樣實際使用，並不得套入電池圓頂，其現在使用之方式，他人不受拘束。該再訴願人對於原決定撤銷商標局所爲之兩次評定並無異議；對於原決定其他部分，則表示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該再訴願人商標之原註冊圖樣，爲一較大藍色圓形，中附較小紅色圓圈，正中爲白色中心，共爲三色圖樣，其註冊時，既未將使用該商標之電池呈案，亦無其他說明。茲就中國電池廠所呈該再訴願人電池，實於藍紅二圓圈中心套入爲通電所用之黃色銅質，致與藍紅二圓圈相映，顯呈一藍紅黃三色之商標，中國電池廠指爲圓色金紅藍三色商標，而其他一般人稱之爲紅藍五金頂，足證該再訴願人係誤

用前項已註冊之商標，毫無疑義。再訴願意旨，略稱：商標法規定並無禁止商標註冊所有人不得以其註冊商標與不在專用之列之標記逸同使用之規定，電池頂上之黃銅色頂乃人人所可使用，再訴願人正因此故，是以並不列為商標之一部，等語，殊不知商標之使用，全係事實問題，電池之頂可用黃銅，亦不可不用黃銅，且如以黃銅色頂係人人所可使用，再訴願人因此並不列為商標之一部，則於註冊立案之時，自應將白色中心刻空或標明其為藍紅二色圖樣 *Blue and Red Two Colored Design* 或於使用方法說明白色中心係留作通電銅質之用，乃不此注意，即以藍白紅二色圖樣名為「圓形集中有色圖樣」呈准商標局註冊，而於使用時，則套入黃銅圓頂，自難認為適當，該再訴願人依法只能依照原註冊圖樣使用，或依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呈請變更註冊，原決定書於回復再訴願人商標權之外，限制其使用方法，於法尚無不合。

惟原決定書責令該再訴願人依原註冊平面圖樣使用一節，再訴願人再訴意旨，以一切商標於呈請註冊時，類依平面圖樣表示，而於實際使用，例如：整個紙盒商標或整個鐵罐商標，原不必完全依照註冊平面圖樣，攪成一幅，核與一般習慣尚相符合，再訴願人以此攻擊原決定，不能謂無理由。

又查商標法第十四條上段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則商標一經註冊，即有拘束他人不准假冒之權利，嗣後凡以相同或類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使一般購乘有被欺惑之虞時，是等行為即在禁止之列。本案該再訴願人以藍紅白三色圓形呈准註冊，使用於電池及蓄電器類，如於同一商品發見有相同或類似之商標要不能不予以禁止。商標局評定書謂藍紅二色係表示電池兩極，為電池圓頂上所通用，不歸一家專用。然察閱中國電池廠所呈電池中，上海國華廠之地球牌頂為紅白黃三色；而美國彭特電廠 *Bond Electric Corp.* 之彭特牌 *Bond* 又為紅黃二色，最藍紅二色並非為電池頂上所通用。且藍紅二色果係表示二極，何以不正式裝置於陰陽二極，此項證據，不能謂為適當。實業部原決定書廣乘商標局之評定書及再評定書，本屬合理；惟原決定書以該再訴願人之商標於實際使用時，既有種種錯誤，不能認為與原註冊商標有同等效力，以之拘束他人，斷定其現在使用之方式，他人不受拘束，再訴願人因此指原決定一方面恢復商標之註冊，同時另一方面又准許他人自由抄襲，為任精神上自相矛盾，不能謂毫無理由。本案自決定日起嗣後他人如敢冒該再訴願人有效註冊之商標，應予禁止。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九日

行政院決定書 廿二年訴字第三〇號

再訴願人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鴻生

年籍(略)

右再訴願人因與中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實業部原決定撤銷之；

中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六八九號之月鵝商標，除鵝之部份外，撤銷其註冊。

事實

該再訴願人曾以月鵝商標，使用於火柴商品，呈准商標局註冊，列入第二四二號在案；嗣因中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使用於同類商品之月鵝商標，呈經商標局列入審定商標第一二六八九號，認為與月鵝商標相近似，一再向該局提出異議，均經核駁；該再訴願人不服，乃向實業部訴願，又遭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商標，其畫色色彩相混至不易辨別者，即為近似。本案兩造係爭商標，一為月鵝，一為月鵝，雖免鵝一獸一禽，稱呼迥不相同，圖形亦不無差異；但月亦同為主要部份，兩造所用皆為一紅色大圓形，面積亦相等，其免或鵝則在月之中央，月旁之聲影及光線，亦相參錯，雖視已難於分辨，況其左右兩上角所印之 *Great Wall* 二英文字及下邊之「中華火柴公司監製」與「中國火柴公司製」各字，其體態位置與大小，竟完全一樣，其為近似無疑。且查月鵝商標最初註冊時之 *Great Wall* 兩字筆劃與現在使用者較細，每一字母之各端，其角度亦較尖，日字之右下角，分成人字形，「中國火柴公司製」之七華字與實際使用者，其字體亦大異，其月旁之雲影為粗紅線，底線甚寬，極為明顯，非如現時所使用者之細密，至於若隱若顯，顯係事後改變，難免有混淆購索之虞。依照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中國火柴公司第一二六八九號之月鵝商標，除鵝之部份外，自應撤銷其註冊；實業部駁回該再訴願人之訴願，不能謂為適當。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決定書訴字第三一號

再訴願人 中國合肥工業紗線廠經理謝儀 年籍(略)

右再訴願人爲錦峰商標註冊，與克洛克有限公司發生爭執一案，不服實業部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實業部原決定撤銷之；

再訴願人第一二五七六號商標之註冊，應予維持。」

事實

該再訴願人以前經廣東實業廳註冊第一四五號之錦峰商標，呈准商標局換證，列入註冊第一二五七六號，使用於棉製紗線。嗣據英商克洛克有限公司以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之註冊第三一〇五號及第三七四八號兩商標相近似，認爲仿冒，呈經商標局評定，撤銷該再訴願人商標之註冊，經該再訴願人請求再評定，結果維持原評定，訴經實業部，決定駁回；再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商標專用權之效力，僅限於已註冊之原有圖樣，若於實際使用時，而將註冊時之原有圖樣變換，則此種實際使用之變形圖樣所形成之商標，自不得享有專用權，是爲商標專用權法理上應有之解釋。本案商標局一再評決撤銷該再訴願人註冊第一二五七六號之錦峰商標，及實業部駁回該再訴願人之訴願，均以該再訴願人之錦峰商標與克洛克有限公司註冊第三一〇五號錦峰商標及註冊第三七四八號錦峰商標相近似爲其唯一理由。惟查克洛克公司於十八年三月廿一日以前北京商標局第四二四〇號註冊證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之錦峰商標，(即核准註冊第三一〇五號)爲一圓形，黃地黑邊，內部除圍以黑色線條外，僅有 (Trade Mark) 英文字；又同日以前北京商標局第四二三八號註冊證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之錦峰商標，(即核准註冊第三七四八號)僅爲黑色之錦峰，繞以黑繩，下附以 (Mark) 英文字。而現查克洛克公司實際使用之錦峰商標圖樣，其圓圈邊緣與黑色線條間之上下兩方，則附加 "Cotton Thread" Made in Great Britain" 英文字，中心則用 (88 threads) 字樣，與原呈請註冊時之錦峰商標圖樣，已屬不符。至關於錦峰商標圖樣，則變換爲一黑地紅邊之圓

院長汪兆銘

形，中有較小之黃地紅邊之圓圈，中心則為紅色之鐵鏽，復於圈內周圍附加英文字樣甚多，其與呈請註冊時僅為黑色鐵鏽商標之原有圖樣，已大相逕異。簡言之，克洛克公司僅能對於原呈註冊圖樣之商標，主張享有商標專用權；對於變更原有註冊圖樣之現在所實際使用之商標，並無專用權之存在。本案該再訴願人呈准註冊第一二五七六號之鏽商標，為一金色邊緣之圓形，中為鏽條與鐵鏽集合之圖樣，並附加紅色英文字，其與克洛克公司現在實際使用之商標色彩圖，已顯然有別；與克洛克公司原註冊商標圖樣，更無近似之嫌，自不受該公司原註冊商標專用權之拘束。實業部原決定駁斥該再訴願人請求維持其第一二五七六號之鏽商標，不能認為適當。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五日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六〇號

訴願人 華歐糖果號陳菊生 年籍（略）

右訴願人因與香港製糖廠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商標局第四十五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茲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以美樂薄荷糖商標，使用於糖果類之各種糖果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第一二二二八號。嗣據香港製糖廠認為仿冒其審定第一一九六七號凡樂薄荷糖及圖商標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撤銷訴願人商標，並分發第二〇六號異議審定書，該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並分發第四十五號異議再審定書。該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並據商標局答辯連同本案卷宗呈送到部。

理由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全部圖案對照觀察。今兩造商標圖樣，其多體構造意匠，排列方法，以及顏色設施，均如出一轍。瞻視之下，實難區別，市場交易，殊難免混淆之虞。故審核本案要點，應以該兩造商標實際使用或呈請註冊之時日孰者在先為準。

茲查香港製糖廠凡樂薄荷糖及圖商標呈請註冊時爲民國廿一年四月，訴願人華樂薄荷糖商標呈請註冊時爲民國廿一年五月。且查該凡樂薄荷糖及圖商標呈請註冊時，曾提出呈請前業經使用之證明。該華樂薄荷糖商標於呈請註冊時，則聲明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總上事實，是訴願人商標實際使用及呈請註冊日期，均在香港製糖廠商標之後。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自應予以撤銷。

至訴願人所謂美樂二字早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呈請在先者，查該「美樂」，既非本案訴願人之華樂薄荷糖商標之使用證據，何得牽入本案訴願範圍以內。

依上論斷，該訴願人所具理由，殊難成立，商標局所爲異議再審定，并無不合。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十四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二七五號

異議人 Carnation Milk Products Co.

右代理人 羅傑律師 上海九江路六號

被異議人 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右代理人 村上律師 上海四川路七十二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四七一八號 Meiji Milk 及圖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 Meiji Milk 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項獸乳類之獸乳商品是經審定列入第一四七一八號登載第七十五期商標公報公告存案嗣據異議人認爲有仿冒其呈准註冊第二六四三號 Carnation and Flower 商標之嫌提出異議經令飭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之名稱「爲 Carnation and Flower」爲 Meiji Milk 區別顯然再以圖樣言之異議人商標依正方形以 Carnation 文字及已開放之三花朵組合而成且兩旁分別燭形物體全圖墨色被異議人商標係橫條長方形以 Meiji Milk 文字及黃花綠葉之圖案

香花朵組合而成大小西文錯雜羅列全圖配以極明顯之紅白二色兩相比擬不論文字排列花朵形狀與全圖意匠及其所施顏色均非近似於安易上自無混淆之虞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璋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七六號

異議人 太和大藥房項騰勳 上海五洲大藥房

被異議人 大德顏料廠

右代理人 李激會計師 上海江西路三六七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一九九九號六〇六商標及審定第一二〇〇〇號新六〇六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六〇六」及「新六〇六」兩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藥品 (606) 商標局審定書列入第一一九九九號及第一二〇〇〇號登載第六十四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兩商標係商品名稱不能歸入商標與藥品之名稱是否確係大德顏料廠所發明及最先使用為斷但據大德顏料廠聲稱「六〇六」即酒爾佛散 Salvarsan 其稱為「六〇六」者因發明此藥品時經六百零六次之試驗成功乃以此號數作為商標呈經本國及萬國商標局註冊并經專利各等情附呈德國專利註冊局核給之四一二七〇號暨萬國註冊局核給之七二〇九二號註冊證兩件并有費體西化學博士及衛伯律師兼法學博士二人親筆簽字聲明於西歷一九一〇年德國大德顏料廠及其前任法普唯爾坑顏料廠早已使用「六〇六」商標且經各國註冊等語其行使中國方面有江海關稅務司於西歷一九一〇年所具之聲明函內載收到德國送來「六〇六」等三商標登記以候中國商標註冊細則之施行暫為本國列入第一一八四七號至一一八四九號又有顧郎府公證人 Wilhelm Baumann 紀錄證明於一九〇七年三月九日及五月一日所訂之合同載明發明人所有權全部交與大德顏料廠該廠之義務為在有關各國極力保護該「六〇六」藥劑之專利及商標註冊又德國駐華總領事白證明「新六〇六」發明專利之期間尚未屆滿之各

種證明文件到局是則「六〇六」商標既為大德顏料廠所最先使用者且經在各國註冊並專家簽字證明即其在華使用亦有一九一〇年江海關登記掛號之證明而「新六〇六」商標亦係該商所發明專利況「六〇六」字樣既非直接商品名稱該大德顏料廠為便利記憶保持其創作意義起見而名「六〇六」以之為商標亦屬特別顯著基上論斷足見「六〇六」及「新六〇六」兩商標既為大德顏料廠所發明與最先使用且與商標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其註冊專用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八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七七號

異議人

英商和泰煙有限公司

右代理人

狄克生 上海蘇州河六號

被異議人

中國福新煙公司

右代理人

徐永祚會計師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四九九二號勇士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勇士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四十七項烟絲捲烟類之捲烟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四九九二號，登載第七十六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與其業經註冊第一九八五號百列牌 *Brilliant No.* 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節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以名稱言：「為百列牌 *Brilliant No.*」，「為勇士，已屬不同。再就圖樣而論：異議人商標，以乳酪色襯底，在棕色三角形內，繪一武士，騎於馬上，作向右奔馳狀，人與馬，均為金色；在三角形外，綴以空白細紋圓形圖案；上端有金色棕邊之 *Brilliant* 字樣，字內嵌有棕色 *Cherubs* 字下端書有棕色英文商號名稱。被異議人商標，在上帶尖角之長方形內，繪騎士勇士，負一

大盾，作向左奔馳狀，下端書有 *PIRELLA* 字樣，字內嵌以 *CIRCLES* 字全圖均爲墨色。故雙方商標 名稱既屬不同，雖圖樣內同有騎馬武士，但兩圖之構造、色彩、與排列方法，均不相同；且人馬之方向亦異，於交易上不致有混淆之虞。

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十一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七八號

異議人 志大新記烟公司 上海北四川路橫浜橋永樂坊十二號

右代理人 杜作民律師

被異議人 克富烟公司

右代理人 王雨生會計師 上海雷米路興順北里卅四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四七八〇號雙劍鋼印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雙劍鋼印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第四十七項烟絲捲烟類之捲烟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四七八〇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爲仿冒其業經審定之雙劍牌烟枝鋼印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查本案兩造商標名稱雖不相同但圖樣同爲一六角形之星星內同書兩個英文字母星之上面同書弧形英文字一行星之下面同書橫排及弧形之英文字各一行意匠構造及排列方法可謂如出一轍於交易上自難免有混淆之虞異議人商標呈請註冊在前被異議人商標呈請註冊在後又不能提出使用在前之證據依照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被異議人商標應予撤銷爰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九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七九號

異議人 博德運製造廠 上海北京路外灘怡泰房間五〇九號

被異議人 裕豐祥復記號

右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 上海寧波路一九〇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一四九四五號圓蛾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圓蛾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廿八項毛線類之毛絨線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四九四五號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係仿冒其業經註冊之蜂及BB商標，提出異議；即經令行被異議人答辯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名稱不同。以圖樣而論，異議人爲深藍底地上白線  形內，繪一白色之蜂。圖之另一面，書白色BB字，繞一曲線半圓形。此外所有中英文字，均用白色書寫。被異議人，爲黃色底地上，黑色雙線圓圈內，繪一黑色之蛾。圖之另一面，爲黑色雙線圓圈內，書YFZ三字。此外全圖所有中英文字，均用黑色書寫。是兩商標，無論意匠構造，及顏色之設施，均不相同。於交易上，當無混淆之虞。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爲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煒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十二日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二八〇號

異議人 夫式差漢納公司

右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

被異議人 大華實業社

右代理人 王維航律師 上海北京路一〇六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一二五一五號鸚鵡美花商標，提出異議。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鸚鵡美花商標，使用於第三項脂粉類之爽身粉化粧粉及護膚粉商品，呈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審定，列入第一二五一五號。登載第六十六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與其註冊第三四四七號「Three Flowers Boudoir Soaps」商標及審定第一四〇九三號「Three Flowers Talcum Container」商標，極相近似，提出異議。節經令飭被異議人答辯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之構成，除被異議人商標圖樣內，多一綠色鸚鵡，略有不同外；兩圖上金色螺旋紋圖案與花朵之形狀，下部女人照鏡化粧之意匠，及其全圖色彩之配合，文字之排列，均屬近似，於交易上自有混淆之虞。

今解決本案專用權之隸屬，自應以使用先後為斷。異議人商標，係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開始使用。有該商附呈之新華洋行之單據為證，並經本局派員切實查明無訛。被異議人商標，據其附呈之康元協記印刷製罐廠單據證明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開始使用。且該單據內，並無鸚鵡美花字樣，尙不能認為有效。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異議人商標，使用在先，被異議人商標，既不能提出使用在先之切實證明文件，自難與之抗衡。其審定第一二五一五號鸚鵡美花商標，應撤銷之。爰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十四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 第五八號

請求人 W. J. Randall Ltd.

右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被請求人 好來藥物公司

右代理人 王雨生會計師

右請求人不願本局第二三九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請求異議再審定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二三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請求人不服此議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其理由略謂請求人商標之 Wife's Friend 字樣與被請求人商標之 Lady's Friend 字樣不獨為雙方商標名稱且為雙方商標中之各別重要部分 Wife's Friend 與 Lady's Friend 已有 Friend 一字相同而 Wife's 與 Lady's 意義又大同小異於市場交易何得謂為無混淆之虞且過去案例類此情形而撤銷一方商標者亦不一而足等情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絕無近似之處已為雙方不爭之事實所爭者厥為 Wife's Friend 與 Lady's Friend 是否有混淆之虞夫商標名稱有無混淆須以其讀音之有無混淆為斷決不能以意義之大同小異而謂為即有混淆本案請求人之 Wife's Friend 與被請求人之 Lady's Friend 其 Wife's 與 Lady's 之讀音無論如何不能認為有相混之處亦即於交易唱呼上無誤聽之虞請求人堅稱為有混淆之處理由殊欠充分至請求人所舉案例案情既不相同事實上亦各有別實不能引為比例基上論結請求人之請求應不成立原異議審定事項應予維持爰再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煥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九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 第五九號

請求人 冠生園公司沈冠生

被請求人 英商 Colliard & Bower Ltd.

右代理人 高島律師 上海北京路七號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二一三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請求異議再審查茲派員依法再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二一三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請求人不服異議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其所持理由略謂本公司之貓狗牌商標左角上生字商標雖然可見與對方商標顯然有別各等情查本案兩

造商標名稱同爲貓狗牌其貓狗圖形及爭食碗餚後半露金盤匙勺之意匠構造排列方法甚爲規整顏色濃淡渲染無不極相近似雖圖樣右端上角所繪圖形標記各有不同但佔部分甚小若以全體比較觀察幾難區別本局第二一三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並無不合應維持之爰爲再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八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第六〇號

請求人 英商海物納雪茄烟絲工廠

右代理人 狄克生

被請求人 人和雪茄烟廠

右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

右請求人不願本局第二四八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茲派員依法再爲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二四八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右請求人不願異議審定，請求異議再審查，其所持理由略稱：

「Corona 式雪茄烟，即中國商標法所謂：『以普通方法表示商品之形狀』是也。但雪茄業中從不以 Corona 一字列諸牌名。被請求人呈局之雪茄烟盒，所有盒端或盒旁 Corona 字樣，表示方式，請求人並不反對。惟被請求人獨以 Corona 一字列諸牌名，故不能不提出異議。」

各等情，到局。

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不相似，已爲不爭事實。今解決本案爭點，厥爲 Corona 一字，能否歸一人專用。

查請求人商標名稱及圖樣，所使用之西文字爲 La Corona。被請求人商標名稱及圖樣，所使用之西文字爲 Corona & Co. 茲就兩